公司代码:600084　　公司简称:ST中葡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如下:2020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6,403,174.79元,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1,424,785.42元,累计未分配利润-1,741,861,805.01元, 由于本报告期内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15,352,466.21元,累计未分配利润-977,282,977.40元。鉴于上述情况,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中葡	600084	*ST中葡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侯伟	张卿
办公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红山路39号	新疆乌鲁木齐市红山路39号
电话	0991-8881238	0991-8881238
电子信箱	houwei@citiguoanwine.com	zhangqhun@citiguoanwine.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集葡萄种植、生产、销售为一体的葡萄酒企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修订)》,公司属制造业-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板块。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2、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公司酿酒原料采购模式为“公司+农户”的农业产业化经营模式,即公司与农户签订原料收购合同,公司为农户提供生产管理及技术指导服务,公司按照合同及严格的原料检验标准采购农户的酿酒葡萄原料。

(2)生产模式: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基本原则,结合市场产销情况和设备运行状态,配合“销量+合理库存”的模式制定生产计划,生产流程主要为原酒的生产、加工和灌装包装环节。

(3)销售模式:公司销售渠道按照区域进行划分,经销模式以经销商代理为主。同时公司通过品牌建设,不断加强和完善营销管理体系,目前已形成了能够覆盖全国省级地区的营销网络和客户服务体系。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在全国发展经销商二百余家,形成了以新疆地区及疆外部分核心地区为主的销售网络渠道。

3、行业情况

据国家统计局及海关总署发布的数据,2020年中国葡萄酒产量由2019年的45.1万千升下降至41.3万千升,同比减少3.8万千升,同比下降8.43%,葡萄酒产量比去年再次出现下滑,国内葡萄酒产量连续七年呈下降趋势。葡萄酒进口量由2019年的66.2万千升下降至2020年的47.1万千升,同比减少了19.1万千升,下降28.85%。但进口葡萄酒在整个国内市场占有量仍然高于国产葡萄酒。

单位:万千升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国内产量	113.7	100.1	62.9	45.1	41.3
国内同比变化	-0.96%	-11.96%	-37.16%	-28.30%	-8.43%
进口量	66.8	78.7	73.0	66.2	47.1
进口同比变化	14.60	17.77%	-7.30%	-9.24%	-28.85%
总量	180.5	178.8	135.9	111.3	88.4
进口占比	37.02%	44.02%	53.71%	59.49%	53.28%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网站、海关总署网站

澳大利亚是我国进口葡萄酒第一大国,2020年11月27日国家商务部对原产于澳大利亚的相关葡萄酒反倾销调查的初步裁定:裁定原产于澳大利亚的进口相关葡萄酒存在倾销,中国国内相关葡萄酒产业受到了实质损害,而且倾销与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并决定自2020年11月28日起采用保证金形式对上述产品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各公司保证金比率为107.1%至212.1%。反倾销裁定有利于优化国内葡萄酒市场格局,国产葡萄酒或将迎来发展机遇。在此行业背景下,打造本土葡萄酒文化体系成为关键,国产葡萄酒尤其是公司葡萄酒将更专注于产品品质,尤其是进一步强化葡萄产地文化的建设推广,提高品牌意识,更加自信于优质独一的原料产区。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2,281,390,356.19	2,288,972,460.23	-0.33	2,804,293,952.84
营业收入	94,614,836.59	248,314,310.48	-61.90	342,399,094.63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83,745,784.85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403,174.79	14,919,370.53	-478.06	-157,252,313.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1,424,785.42	8,482,481.25	-824.14	-179,757,967.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46,869,307.84	2,203,262,482.63	-2.56	2,186,563,948.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09,364.09	-41,909,983.04		-170,900,990.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02	0.0133	-477.44	-0.139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02	0.0133	-477.44	-0.13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902	0.6800	减少3.2732个百分点	-6.9422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9,578,273.76	32,715,504.49	22,888,103.73	29,433,014.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262,509.06	-13,241,348.30	-4,545,315.51	-19,354,004.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565,983.39	-13,356,728.95	-4,673,386.77	-23,838,677.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05,906.95	2,918,896.10	11,980,158.11	-19,202,510.3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4,26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9,822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国安集团有限公司	0	387,473,586	34.48	0	冻结	387,473,586	其他
中国国安投资有限公司	0	117,462,712	10.46	0	冻结	117,462,712	未知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0	47,072,891	4.19	0	无	0	国有法人
孙伟	16,999,997	41,600,026	3.7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马秋丽	10,370,900	23,500,858	2.0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熊劲春	17,953,163	19,689,063	1.7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玲	120,000	5,469,700	0.4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韩亿阳	672,000	3,604,400	0.3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徐开东	500,000	2,827,300	0.2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尹宏岗	-902,899	2,800,844	0.2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为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述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与前十名股东之间未知其关联关系或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优先股股东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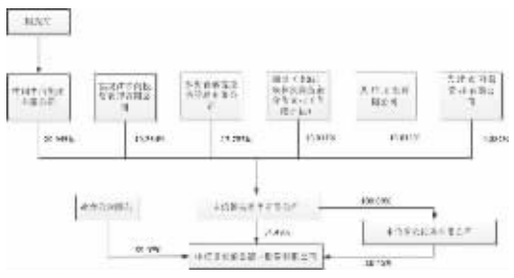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9,461.49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61.90%,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8,786.94万元,营业利润-5,711.92万元,利润总额-5,689.8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640.32万元。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财务报表附注“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的相关内容。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计12家,具体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证券代码:600084　　证券简称:ST中葡　　公告编号:临2021-021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8年12月财政部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公司已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1、新租赁准则下,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按照新租赁准则及上市规则要求,在披露的财务报告中调整租赁业务的相关内容。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租赁准则要求,本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并自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对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审议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对《关于审议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084　　证券简称:ST中葡　　公告编号:临2021-022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就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提高公司运作效率,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权有效期为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信用证等,上述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上述授信额度和授信期限最终以相关银行的审定结果为准。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合理确定。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各公司的授信额度进行调剂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内办理相关授信额度申请事宜,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084　　证券简称:ST中葡　　公告编号:临2021-024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5月1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5月14日10 点30 分

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红山路39号4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5月14日

至2021年5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0年度报告全文和报告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1年4月24日披露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 (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 进行投票, 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 (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84	ST中葡	2021/5/1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证券帐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证券帐户卡。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详见本公告附件1。

(3)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5月12日-5月13日(工作日9:30-13:30,14:30-18:30)

3、登记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红山路39号公司4楼证券投资部。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食宿、交通费自理

2、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会议联系方式:

邮政编码:830002

联系人:张顺 杨轩

联系电话:(0991)8881238

传　　真:(0991)8882439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5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0年度报告全文和报告摘要》的议案			
6	关于《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84　　证券简称:ST中葡　　公告编号:临2021-017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4月22日(星期四)上午10:30,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新疆乌鲁木齐市红山路39号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12日以电话、电邮和传真以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公司董事长李向禹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4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9号)。

依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20年度净利润为-56,992,104.12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6,403,174.79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741,861,805.01元;由于本报告期内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15,352,466.21元, 累计未分配利润为-977,282,977.40元,因此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议案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2020年度报告全文和报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4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报告》和《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报告摘要》。

该议案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4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该议案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4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严格按照财政部下发的格式指引要求进行编制,报告内容全面、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评价范围、评价程序和方法、缺陷及其认定、缺陷整改情况以及结论,符合公司实际。年度内公司聘请了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鉴证,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希望公司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力度,加强对重点控制活动的管控,继续稳步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工作的开展,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该议案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4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该议案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1号)。

监事会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使公司 的财务信息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 全体股东的利益。

该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上述决议中第一、二、三、四、五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084　　证券简称:ST中葡　　公告编号:临2021-019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本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依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20年度净利润为-56,992,104.12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6,403,174.79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741,861,805.01元;由于本报告期内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15,352,466.21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为-977,282,977.40元。

公司拟定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本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1、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2020年度公司经营亏损,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负值,不满足上述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监事会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084　　证券简称:ST中葡　　公告编号:临2021-023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报送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决定对现行的《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本次《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修订情况

1、修订部分

序号	原条款	现条款
1	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的范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等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确定,包括但不限于: (一)可能对公司的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包括: 1、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2、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3、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4、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5、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6、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7、公司的董事、1/3以上监事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8、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9、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回购、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10、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11、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12、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13、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14、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15、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16、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17、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者挂牌; 18、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19、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者冻结;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20、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 21、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22、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23、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24、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 25、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26、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27、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28、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 (二)可能对上市交易公司债券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包括: 1、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3、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4、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5、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6、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7、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8、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9、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10、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11、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2	第八条内幕信息知情人一般包括: (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其他知情人员。	第八条本制度所指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全资、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五)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六)相关事项的提案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因履行工作职责或参与公司决策内幕信息工作而获取内幕信息的保荐人、承销公司证券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单位或个人(包括为相关事项提供服务以及参与本次方案的咨询、制定、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专业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和经办人); (八)接收过上市公司报送信息的行政管理部门及其经办人员; (九)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和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十)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公司及公司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十一)前述(一)至(十)项自然人的配偶、子女和父母; (十二)其他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和父母。 (十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知情人员。
3	第二十二条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材料应包括知情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工作单位、知悉的内幕信息受晓描述、知悉的途径及方式、知悉时间等。	第二十二条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当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按照第十一(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中的要求,及时记录该议案组、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